

# 茌平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一号）

##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完成

聊城市茌平区统计局

聊城市茌平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9月5日）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要求，我区进行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2023年度，普查对象是我区行政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按照省、市统一部署，在各部和县乡两级普查机构的共同努力下，经过广大普查人员两年来的艰辛努力以及全区范围内普查对象的积极配合，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全面完成综合试点、单位清查、普查登记、事后质量抽查、汇总评估等各项任务，取得重大成果和显著成效。

###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进一步做好全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根据《聊城市茌平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聊茌政字〔2023〕15号）要求，2023年5月17日成立由

区委书记、区长任双组长的聊城市茌平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全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各项工作（以下简称“五经普”），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组织实施原则，全区各乡镇（街道）均建立普查机构，精心组织实施，参与普查工作的相关部门积极主动履责，充分发挥各自职能，强化信息共享，提供多方保障，共同推动普查顺利实施，为普查工作开展提供坚实有力的组织保障。

## 二、全面摸清家底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在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开展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2024年1月1日至4月30日，全区1000余名普查人员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对辖区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抽取的个体经营户，以及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逐一完成普查登记，根据普查对象的不同类别，相应采集其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与消费、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活动、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数字经济活动、投入产出情况等有关数据。通过这次普查，全面调查了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了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了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了茌平区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

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及创新驱动发展等方面的新进展，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在平实践新篇章提供真实可靠的统计支撑。

### **三、科学规范实施**

按照“坚持质量标准、坚持统分结合、坚持手段创新、坚持协作共享、坚持依法普查”的基本原则，聊城市在平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深入总结以往普查经验，进一步优化方式方法，突出统筹、改革与创新，切实提高普查工作科学性、规范性。严格按照《山东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实施方案》，采用先单位清查后普查登记方式，通过对我区行政区域内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个体经营户进行“地毯式”清查，确保普查对象类型界定准确、普查单位不重不漏。在单位清查基础上，对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进行全面调查，对个体经营户进行抽样调查，对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同步开展投入产出调查。

### **四、确保数据质量**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实行全过程数据质量控制，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认真执行普查方案，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岗位责任制和问题追溯机制，实行全过程数据质

量控制。选优配强普查队伍，多措并举开展培训指导，组织基层普查人员严格按照普查流程、质量标准进行数据采集与审核，确保源头数据质量。加强对普查数据的质量监测分析，坚持边普查、边审核、边检查，及时核实消除数据差错，做好数据审核验收，严格开展数据质量检查，确保过程数据质量。针对单位清查和普查登记等重点环节，全面组织开展督导调研，精准指导解决普查问题，切实提升普查工作质量和数据质量。普查结束后，我区振兴街道和洪屯镇代表聊城市接受了山东省经济普查办公室事后质量抽查，普查数据质量符合控制标准。

总体来看，我区五经普工作推进扎实、有序、科学、规范，过程公开透明，摸清了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家底，能够真实反映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达到了预期目标。普查结果显示，2023年末，全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6936个，与2018年末（2018年是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相比，增长70.6%，从业人员98720人，增长5.1%。